家庭房屋装修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建(19xx)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宁。

一、概况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省(市)具有建筑装饰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市区(县)路(村)　巷号 楼层 室。

3.住房结构：

4.装修施工内容：

室别部位装修内容及要求备注

5.承包方式：

6.总价款：元(其中人工费元，材料费元，详见清单。)

7.工期：自年 月日开工，至年 月日竣工。工期为日。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质量等级抵现场时限

备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和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单位数量质量等级单价(限购元以下)总价上述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货发票，并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民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以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是，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的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 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部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具体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六、其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③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④乙方在其装饰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

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以上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八、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装饰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